

罪案受害人手冊

VICTIM OF CRIME HANDBOOK

CHINESE TRADITIONAL

中文正體版

VICTIMS DESERVE TO BE HEARD

跨越文化界限
為移民及難民提供之
有關罪案受害人所能獲取之服務信息
Crossing the Cultural Divide
Information for Immigrants and Refugees on
Services for Victims of Crime

中文正體版
(CHINESE TRADITIONAL)

跨越文化界限

為移民及難民提供之
有關罪案受害人所能獲取之服務信息

在加拿大，每一個人，無論其種族、文化、性別、或宗教為何，都受到法律的保護，並享有一定的權利。凡受到罪案傷害的人，都可獲得有關項目的協助與服務。有些移民和難民可能對支援體系缺乏認識，在試圖取得相關服務時，也可能面臨文化和語言障礙。製作本手冊的目的，就是為幫助他們破除這些障礙，減輕孤立困境，並建立移民/難民群體與支援體系之間的互動關係。

如欲索取多份手冊，可致電780-427-3460《受害人服務處》洽詢。在亞伯達省內任何地區，均可撥打免費長途電話。即先撥打310-0000，再請他們為你接撥《受害人服務處》即可。

To receive multiple copies, of this handbook contact Victims Programs at (780) 427-3460 for ordering information. To call toll-free anywhere in Alberta, dial 310-0000 and ask for Victims Programs.

本手冊並備有下列其他語言版本：

This booklet is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languages:
Amharic, Arabic, Chinese - Simplified, French, Kurdish, Punjabi, Somali,
Spanish, Kishwahili, Tigrigna and Vietnamese.

目錄

Table of Contents

為何要閱讀本手冊？	3
移民(新移民)經歷	4
罪案發生後——第一階段	5
罪案發生後應對辦法圖表說明	6
進入司法體系——第二階段	7
計劃與服務	9
設於警察局體系內之受害人服務小組	9
設於社區體系內之受害人援助計劃	9
受害人創傷聲明計劃	10
要求犯案人賠償計劃	12
補助金計劃	13
術語表	15
鳴謝	17

為何要閱讀本手冊？

Why Read This Booklet?

這本手冊旨在協助成為罪案受害人之移民及難民，並協助有意幫助這些受害人的人士。透過提供有關受害人服務項目的資訊，本手冊也可以幫助跨越在移民及難民群體與支援體系之間所存在的“文化界限”。由於語言及文化障礙，身為受害人的移民和難民可能對服務項目缺乏認識，同時在被捲入刑事司法體系時，他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的挑戰。這本手冊所說明的是可以協助罪案受害人的這些計劃、服務、與機會。

罪案受害人是指因罪行發生而受到傷害的人。任何人都可能成為罪案受害人，這不是一件受害人應該感到羞恥的事。犯罪是一種會受到法律制裁的行為，因為社會認為犯罪對社會有害。

在與司法體系產生互動時，受害人在整個過程的每一步驟都會遇到不同的專業人士。這些專業人士包括：警察、受害人服務項目人員、辯護律師、檢察官、法官、及其他人員。以下是對他們與罪案受害人互動時所承擔角色的簡單描述：

1. 警察是加拿大刑事司法體系中最顯而易見的一部份。由於自己以往的一些經驗，有些難民和移民可能害怕向警察舉報犯罪事實。在加拿大，警察和司法體系是為了幫助執行法律而設。法律不是用來迫害人的工具。在加拿大，法律是為保護人民而制定的。
2. 設於警察局體系內之受害人服務小組；（請參看第9頁）。
3. 設於社區體系內之受害人援助計劃；（請參看第9頁）。
4. 辯護律師代表的是被告人。
5. 檢察官是代表公眾利益的律師。他們不是受害人的律師，而是在法庭上為案件辯證要點的人。

移民（新移民）的經歷

The Immigrant (Newcomer) Experience

無論他們在加拿大住了多久，如果你請任何一位移民或剛剛來到加拿大的家庭描述一下他們來到加拿大最初幾天的經驗時，他們對剛來時的情景都歷歷在目。這些情景在他們腦海中揮之不去，因為它使他們回想起一段非常茫然不定的日子。

有的家庭移民加拿大是出於自己的選擇，有的家庭是受環境所迫。許多家庭在初抵加拿大時，經歷過無與倫比的感情煎熬。這些家庭即使在度過移民的頭一段日子後，仍會經常想起他們所失去的，以及他們所經歷的種種艱辛。

在很多情況下，移民家庭要面對日常生活的挑戰，為自己和孩子們的基本需要四處奔波。尋找工作是最重要的事，但卻非常困難。他們可能發現，在原居住國拿到的一些學歷證件，在加拿大不被認可。許多新的壓力也出現在家人身上。對移民和難民的了解和關懷可以幫助他們減輕很多困難。確使社區有足夠的資源可以為新移民提供，對他們會很有幫助。

罪案或悲劇受害人，如果同時是加拿大新移民，他們會面臨更大的壓力。他們處在一個陌生的環境裡，在經歷刑事司法體系的過程中，他們可能面臨語言和文化方面的障礙。

在以下的章節裡，我們將為你說明如果成為罪案受害人，應該採取甚麼行動：

- 如果你的東西被竊；
- 如果你受到恐嚇；
- 如果你受到騷擾，或種族仇恨語言的攻擊；
- 如果你受到人身攻擊或性侵犯，（即使是來自你的配偶或家庭成員）。

以上的行為是錯誤的！如果你是上述行為的受害者，我們有各種計劃和服務，可以為你提供協助。

罪案發生後 —— “第一階段”

After The Crime (Stage 1)

- 在緊急情況下，請致電9-1-1，並盡可能提供詳細的罪案資料。
- 在非緊急情況下，請前往離你最近的警察局或加拿大皇家騎警隊（RCMP），報告罪案情況。他們會要你寫一份目擊證人報告以便備案。請向協助你的人索取你的檔案號碼，以及他的名片。
- 你可以要求他們為你提供一位翻譯。在較大的社區裡，你或許可以要求由一位會說你的語言的警員來協助你。
- 如果你覺得某一性別的警員，會讓你比較不緊張，而當時又有那個性別的警官時，你可以要求由某一特定性別（男性或女性）的警員來協助你。
- 請考慮帶一位你信任的人同往。你可能需要翻譯，或者需要有人和你一起聽取有關這個過程的信息。
- 你也可以向設於警察局體系內或設於社區體系內之受害人援助服務機構尋求幫助。
- 有些警察服務機構中，設有家庭暴力專案小組，這些專案小組由一位警員和社會工作者組成，專門負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家庭暴力指家庭中發生的暴力或犯罪行為，通常由家庭某些成員傷害其他成員造成。這種行為在加拿大是違法的。

罪案發生後應對辦法

Options After A Crime Has Been Committed

第1階段：
罪案發生後

盡快將犯罪行為向警方報案
緊急情況下，可致電9-1-1
或直接前往警局報案

第2階段：
進入司法
體系

向受害人服務
機構
請求幫助
受害人服務機構
設於警察局體系
內或社區體系內

如果願意，
可寫一份受
害人創傷聲
明，並/或
要求犯案者
提供賠償

如果合乎規
定，
可申請
補助金

第3階段：
時間表

盡快

宣判前
任何時候

2年內

進入司法體系 —— “第二階段”

Entering The Justice System (Stage 2)

我們經常認為罪案是發生在他人身上的事情，而我們自己是不會受到犯罪行為影響的。犯罪行為發生影響到我們時，我們經常不知道可獲得何種幫助。如果你是罪案受害人，你所需要的援助，在你自己的社區內就可以取得。

2003年加拿大罪案受害人基本司法權益原則聲明

為支持聯合國發佈之《罪案受害人基本司法權益聲明》，並顧慮到犯罪行為對個人及社會造成的侵害，以及承認每個人都享有為《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及其他有關權利與自由之省級憲章所保障權利的完全保護，且鑒於受害人和犯罪人權利的平衡，及聯邦政府、省政府、和地方政府所共同擁有的司法權，聯邦、各省、和地方負責刑事司法的司法部長均一致同意，在對待罪案受害人時，尤其是在刑事司法過程中，應遵循以下原則。

以下原則旨在促使受害人獲得公平待遇，應在聯邦/各省/地區的法律、政策和程序中得到體現：

1. 罪案受害人應該得到禮貌對待、同情、和尊重。
2. 罪案受害人的個人隱私，應該受到可能範圍內最大程度的考慮與尊重。
3. 應採取各種合理的措施，把為罪案受害人帶來的不便減到最小。
4. 在刑事司法過程的每個階段中，都應考慮到罪案受害人的安全和保障。必要時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受害人，使其不受威脅和報復。
5. 應為罪案受害人提供有關刑事司法體系、以及受害人參與刑事司法過程的機會和角色方面的信息。

進入司法體系 -- “第二階段” (續)

Entering The Justice System (Stage 2) Continued . . .

6. 應根據現行法律、政策、和程序，為罪案受害人提供有關調查進展、司法過程的時間安排、進展情況、最終結果、以及犯罪人服刑方面的信息。
7. 應向罪案受害人提供有關受害人援助服務、其他計劃和可獲得的幫助、以及如何取得金錢賠償等方面的信息。
8. 罪案受害人的想法、擔憂、和權益代表，在刑事司法過程中，是十分重要的，應根據現行法律、政策、和程序予以妥善考慮。
9. 在設立和執行各種計劃和服務、以及相關教育和培訓時，應考慮到受害人的需求、擔憂、和個人差異。
10. 當受害人認為這些原則沒有被遵循時，應向受害人提供有關如何表達不滿、尋求解決之道的各種辦法的信息。

計劃與服務

Programs and Services

設於警察局體系內之受害人服務小組

《受害人服務小組》通常設於警察辦公大樓內。警方探視過受害人之後，在受害人案件經受刑事司法處理時，這些服務小組便負責執行支援與跟進工作。

為受害人爭取權益的人員，是在司法體系內運作的。他們為受害人提供信息、協助、轉介服務、和支援。他們在警方調查案件過程中，以及任何可能因犯罪案件而引起的刑事過程中，為受害人提供協助。服務的內容不盡相同。如欲索取詳細資料，請聯繫當地警察單位，或與加拿大皇家騎警隊（RCMP）聯繫。

設於社區體系內之受害人援助計劃

這些計劃是在司法過程中對受害人有利的特設計劃和項目，通常由社區內的機構運作。在了解如何對受害人提供最佳服務時，他們往往會獲得警方的協助。

如欲查詢設於警察局體系內及社區體系內之受害人援助計劃名單及有關社區資源，請瀏覽網站：<http://www.victims.alberta.ca> 或聯繫：

亞伯達省司法及公共安全部罪案受害人服務處

Alberta Solicitor General and Public Security, Victims Services

地址：10th Floor, J.E. Brownlee Building

10365 – 97 Street, Edmonton, AB T5J 3W7

電話：780-427-3460

傳真：780-422-4213

愛民頓以外的其他地區：請電310-0000，並請他們為你接撥《罪案受害人服務處》。

如欲索取以下文件的复印件，請联系当地受害人援助计划：

- 《受害人創傷聲明表》
- 《受害人補助金申請表》
- 《受害人要求犯案人賠償表》

受害人創傷聲明計劃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Program

《受害人創傷聲明》是罪案受害人在案件獲法庭審理時給法官寫的一份法律文件。你有權填寫一份《受害人創傷聲明》，以描述犯罪行為對你和你身邊的人所造成的創傷。你不一定要寫這份聲明，這事由你自己決定。你可以請別人幫你寫聲明，但是該聲明必須要反映該犯罪行為對你造成的創傷，而且也必須用你自己的話語表達。該聲明的目的是，通過闡述該犯罪行為對你的生活所帶來的影響，並幫助法庭和罪犯了解該犯罪行為對一個受害人所造成的創傷，而使你得以參與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過程。

提示：

- **不要寫**有關該事件（犯罪行為）本身的任何信息，也不要寫有關對罪犯的意見或批評，或提出對有關刑期應該多長的任何建議。
- 如果你覺得那樣作會比較容易，你可以用自己的語言來寫。《受害人創傷聲明》可以用**你選擇的語言**書寫，會有法庭指定的翻譯人員進行翻譯。
- 如果你自己不能寫這份聲明，可以由別人代寫。如果由他人代寫，則該聲明必須完全按照你說的話寫。寫該聲明的人，寫完後，必須在表上簽名並寫明與你的關係。
- 如果犯罪行為對你身邊其他的人，譬如家人，造成了影響，那麼受到犯罪行為影響的那個人也可以寫一份《受害人創傷聲明》。

受害人創傷聲明計劃（續）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Program Continued . . .

請記住：

- 要保留一份填寫完畢的《受害人創傷聲明》的副本。如果你的情況發生變化，你的《受害人創傷聲明》也可以進行修正。
- 把《受害人創傷聲明》交給在法院服務的法庭書記員。
- 《受害人創傷聲明》只是法官所要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
- 必須明白的是：只有在能夠**定罪**（即被告被判有罪）時，《受害人創傷聲明》才能在法庭上公開，並在判刑時宣讀。**宣判之時，受害人有機會自己宣讀《受害人創傷聲明》，也可以由其他人宣讀。**
- 如果被告被判有罪，並被宣判監禁，你的《受害人創傷聲明》將提交給懲教署，作為以後考慮是否釋放罪犯的依據。
- 如果被告被判因精神失常而“不負刑事責任”，《受害人創傷聲明》也將提交給緩刑監護處和《亞伯達省審查署》。

如欲索取詳細資料：

《受害人創傷聲明表》，可向當地的警察單位、受害人服務小組、受害人援助計劃索取。亦可向以下地址索取：

亞伯達省司法及公共全部罪案受害人服務處

Alberta Solicitor General and Public Security, Victims Services

地址：10th Floor, J.E. Brownlee Building

10365 – 97 Street, Edmonton, AB T5J 3W7

網址：<http://www.victims.alberta.ca>

電話：780-427-3460

傳真：780-422-4213

愛民頓以外的其他地區：請電310-0000，並請他們為你接撥《罪案受害人服務處》。

要求犯案人賠償計劃

Requesting Restitution Program

要求犯案人賠償是讓罪犯為對你所造成的損失給予補償的一種方式。要申請由犯案人負責賠償，你必須要填寫一份由警方提供的《要求犯案人賠償申請表》，並附上與犯罪行為有關的物品重新購置、修理、及其他費用的收據。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必須盡快將該表提交警方。警方會將你的申請表送交檢察官，檢察官將決定是否將你的申請提交法庭。

寫完目擊證人供詞後，應盡快填寫《要求犯案人賠償申請表》。

是否予以賠償將由法官作出裁決。只有在能夠定罪時，法庭才會考慮賠償事宜。

法官可以因犯罪結果而判令犯案人賠償，其範圍包括：毀損、破壞、財物損失、肉體或精神傷害（損失收入或援助）、遷出犯罪人住所的花費、以及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購買被竊物品或為被竊物品而借錢所造成的損失。

如果刑事法庭沒有或不能批准賠償，或者你對批准的賠償金額不滿意，你可以訴諸民事法庭。

詳情請洽：

亞伯達省司法及公共安全部罪案受害人服務處
Alberta Solicitor General and Public Security, Victims Services
地址：10th Floor, J.E. Brownlee Building
10365 – 97 Street, Edmonton, AB T5J 3W7
網址：<http://www.victims.alberta.ca>
電話：780-427-3460
傳真：780-422-4213

愛民頓以外的其他地區：請電310-0000，並請他們為你接撥《罪案受害人服務處》。

《受害人服務小組》或調查你案子的警官應該給你一份《要求犯案人賠償申請表》。如果他們沒有給你《要求犯案人賠償申請表》，請向他們索取一份。

補助金計劃

Financial Benefits Program

《補助金計劃》，是對那些直接受到亞伯達省內**暴力**犯罪行為傷害的受害人所做出的承認。該計劃根據受害人所受傷害的嚴重程度直接對其提供補助金。補助金的金額在《罪案受害人法案》內有明文規定。

《補助金計劃》不提供費用或損失方面的賠償。例如，該計劃不負擔財物毀損、醫藥費、喪葬費、誤工損失、或痛苦補償費。受害人可通過《要求犯案人賠償計劃》申請賠償，或提出民事訴訟要求該罪犯承擔費用或賠償損失。

在下列情況下，你可以申請補助金：

- 在亞伯達省發生的暴力犯罪事件中，做為該事件的直接受害人，你的身體或精神受到了傷害。
- 犯罪行為已在合理的時間內向警方報案，同時你也積極配合該事件的調查工作。
- 你的《補助金》申請文件，是在事件發生後**兩年**內提出的。
- 你授權《補助金計劃》單位對事件進行調查並獲取必要信息，以便對你的申請作出決定。

補助金計劃（續）

Financial Benefits Program Continued . . .

如果犯罪行為導致受害人死亡，受害人仍健在的家屬，或代表已故受害人的任何其他人員，可以申請死亡補助金。

如果受害人是兒童或心智嚴重不健全的成年人，則其監護人或代表受害人權益的人也可以提出申請。

以下人等不具備申請《補助金》的資格：案件發生後，受到起訴或被判有罪的人，第二受害人（家屬或犯罪行為見證人），以及酒醉駕車或入屋行竊案件的受害人。

申請提出後，平均要等四個月才會有結果。但每個申請情況都各不相同，因此申請的答覆時間也會不同。

如果你的《補助金》申請沒獲批准，而你想上訴的話，可以採取複審程序。《罪案傷害審查署》由政府指派人員組成，他們有權對《補助金》的裁決進行獨立複審。

詳情請洽：

申請表可電780-427-7217，向《補助金計劃》索取，或向當地受害人服務處索取，也可以從亞伯達省政府網站上取得：

<http://www.victims.alberta.ca>

愛民頓以外的其他地區：請電310-0000，並請他們為你接撥《罪案受害人服務處》。

術語表

Glossary of Terms

休庭	將開庭日期延期或延緩到特定時間
上訴	將案件從較低級法院提交較高級法院（或委員會），請求複審或重新聆訊的程序
申請表	請求書、請願書、用來要求獲得某種東西的一種表格
授權	正式的法律權力（權威）
民事司法體系	涉及財產、財務糾紛、合同、人身傷害等案件。事件可發生在公民與公民之間。僅有六個陪審員。
機密性	用機密方式輸入、秘密、不可與他人共享或公開的信息
定罪	在法庭上被宣判對某一犯罪行為負有責任的行動或過程
法庭指定翻譯	用你選擇的語言，告訴你正在發生的事情來幫助你的人
犯罪行為	會受到法律懲罰的行為，或應採取而未採取的行為
刑事司法體系	處理刑事法律及執法的法庭網絡
檢察官	行使法律並代表公眾利益的人
被告律師	行使法律並在法庭上代表一位被告人或多位被告人的人
緊急情況	由於一種無法預料的情況組合，或因之而造成的狀況，而需要立即採取行動的情況
證據	足以作為證實、取信、或判斷依據的一個事實或一組事實
文件備案	透過適當的書面文字工作或正式的手續，而開始採取的法律行動
監護人	可依法管理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的人的事務的人
有罪	對嚴重違法行為或犯罪行為依法判罪或應負刑責的判決
手冊	一本小的指南或冊子
事件	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的行為
影響	重大或主要後果

術語表（續）

Glossary of Terms Continued . . .

傷害	一種毀損或傷害的行為：侵犯到他人的權利，而這個權利是受到法律保護，容許尋求損失賠償的
法官	有權對法庭審訊的案件作出裁決的公職人員
法律	一套公認的行為準則和指令
立法	行使立法功能，特別是指制定或通過法律
犯罪	一種會受到法律懲罰的錯誤行為
警方	負責防止、偵查、和承辦損害公眾利益的行為和犯罪行為的政府部門
計劃	任何預先安排好的計劃或課程
懲罰	對過錯、犯罪、或違法行為施加懲處
人身傷害	造成身體不舒服或痛楚：造成痛苦或焦慮
法規	處理細節或程序的權威性規則
賠償	對某種傷害予以彌補或給予等量補償的行為
判刑	使承受某種痛楚、判決、裁定、懲罰
服務	為他人提供援助或利益
社會工作者	支援工作者，提供諮詢、轉介、與援助服務的人
傳票	由司法部門發出的，要求某人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到庭，如果到時不出庭則會受到處罰的書面通知
恐嚇	企圖造成不幸、傷害、或損害的措辭
審判	在法官和/或陪審團面前，為判案而對與案件有關的事實和法律條款進行審查
受害人	受到迫害、困苦、或虐待的人
受害人服務	為受到犯罪行為傷害的人所提供的計劃或支援服務
目擊證人供詞	由罪案受害人作出的口頭或書面證詞

鳴謝

Acknowledgments

The Legacy Team 是一個由社區領袖、工作人員、和機構代表組成的合夥團隊。The Legacy Team 在此鄭重為《亞伯達省司法部罪案受害人基金會》出資出版本手冊，表示感激之忱。

我們同時要感謝為本手冊的規劃和翻譯貢獻時間與寶貴意見的下列人士和機構：

亞伯達省司法及公共安全部 (Alberta Solicitor General & Public Security)

Carol Lemieux

Terry Jorden

Jill McCormick

亞伯達省青少年與家庭聯盟協會 (Alliance Jeunesse-Famille de l'Alberta Society)

Kabwiz Rashel Tshinyembe

Luketa M'Pindou

加拿大阿拉伯人友誼協會 (Canadian Arab Friendship Association)

加拿大庫爾德人友誼協會 (Canadian Kurdish Friendship Association)

Jalal Abbas

顧問 (Consultants)

Lina Tran

Pami Maghera

社區成員 (Community Members)

Dafila Gebreyesus

Saleh Mohamed

Somkhuun Thongdee

Tigist Dafila

Dr. Thanh Trung Le

Association of Vietnamese Alliance Churches of Canada

愛民頓約翰豪渥協會 (Edmonton John Howard Society)

Ann Howlet

Kathi Lewis

愛民頓門諾會新移民中心 (Edmonton Mennonite Centre for Newcomers)

Mana Ali

Yohanness E. Yirsaw

鳴謝（續）

Acknowledgments Continued . . .

多元文化健保經紀人合作社 (Multicultural Health Brokers Co-Operative)

Yvonne Chiu

Marcela Olivares

Michelle Anderson-Draper

Nhan Lu

Ray-Mei Liu

Sabah Tahir

Surinder Dhaliwal

Susana Runge

愛民頓性侵犯防治中心 (The Sexual Assault Centre of Edmonton)

Mary Banda

坦桑尼亞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 (Women Advancement Trust - Tanzania)

Lucy Tasha Merere

CHINESE TRANSLATORS:

中英翻譯公司 (Chinese Language Services)

Lily Lee

顧問 (Consultants)

Anna Fong

Fion Lee

Government of Alberta ■
Solicitor General and Public Security

VIC0009
01/11